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
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5005.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农办市

[2006] 2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渔)业厅(委、局)，各地农产品批发市场：近来，河北省个别地区出现含有化工染料“苏丹红”的咸鸭蛋，上海市检出含违禁药品的多宝鱼，引起社会关注。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关键环节之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做好相关工作做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各农产品批发市场要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严格市场准入，切实加强对进场销售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抽查检测工作。为此，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已经从过去主要保障数量供应进入数量与质量并重的新阶段，进场交易农产品的质量事关批发市场的声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已成为批发市场创立和扩大品牌影响、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当前，全国上下正在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农产品批发市场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以保证城乡居民消费到“放心”农产品。今年11月1日开始施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消费者可以向农产品批发市场索赔。各农产品批发市场必须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将维护消费者的利

益与批发市场自身发展统一起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环节的质量监管。

二、健全机制。

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与制度，以保证履行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各批发市场要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并确定一名业务联系人，负责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情况。有条件的市场要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和经过培训的检测技术人员，确保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工作的条件；暂时没有条件的市场要委托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场开展抽查检测工作，务必将法律规定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各市场要制定和完善包括采样登记、检测流程与规范、结果发布与归档、超标农产品处理与报告等工作制度，保证抽查检测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